

中国共产党

右江民族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右医党委（2020）58号



关于印发《右江民族医学院党费财务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右江民族医学院党费财务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右江民族医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7日



右江民族医学院党费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为使党费收缴、管理、使用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央组织部〔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党费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7号）和财政部颁布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党费的使用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二、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财务管理工作由学校财务处代为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单立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三、党委组织部负责党费的日常管理，确保党费用于党的活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四、党费交纳标准由党委组织部根据中组发〔2008〕3号文件精神执行。

五、党支部安排专人将所属党员应交纳的党费收齐后，按时按月存入学校党费账户，凭交纳回执单和党支部交纳党费明细登记表到财务处开具党费收据单。同时由二级党组织

将所属党支部交纳党费明细登记表汇总后（电子版，盖章）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六、党费支出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管理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是：

1. 培训党员；
2. 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 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
5. 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七、凡用党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均纳入学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范畴。

八、党费的报支参照学校《关于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党费审批权限。根据学校财务审批制度的有关规定，金额支出在1万元（含1万元）以内的，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批；金额支出在1万元至10万元（含10万元）的，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审签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金额支出在10万元以上的，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分管校领导、总会计师审签后，报校长审批。

十、党费的会计核算应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人员应参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设置会计科目，对已

发生的党费业务所取得的原始凭证及时审核，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实行会计监督，对党费核算形成的会计档案应及时整理归档。

十一、会计人员应定期将党费的收缴、上缴、管理和使用的情况向党委组织部反馈，自觉接受上级领导机关、学校党委和各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

十二、本制度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十三、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